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顧承祺

電話：02-23117722#2631

電子郵件：ccku@epa.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60089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0月31日召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研商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蕭美琴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法規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



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區工業會、中
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高
雄市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
南投縣商業會、台中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臺北縣商業
會、屏東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
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
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
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
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臺北市
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公義聯盟、
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
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錦源鑄造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觀音廠、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八德廠、武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國產建材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廠、華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昶竣有限公司、勢鴻有限
公司大洲廠、益昇再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暉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
壠廠、明昶資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中清開發有限公司、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二廠、東芳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二廠、天山農業肥料有限公司、增明環保工
程事業有限公司桃園廠、泰暘砂石有限公司、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
壠二廠、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黑偉畜牧場、國信環保股份有
限公司、合江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觀音
廠、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光邦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
司、福佑木業有限公司、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日揚鋁業科技有
限公司觀音廠、永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久冠企業有限公司觀音廠、花蓮區石
材資源化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北埔場、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順興資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昱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葳生技有限公司、威神企業有
限公司、亞太營建工程騰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台光染整股份
有限公司海湖二廠、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
司新竹工廠、臺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研商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10月31日下午2時00分
- 二、地點：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4F數位演講廳
- 三、主席：賴處長瑩瑩 記錄：顧承祺
- 四、與會人員及單位：詳如簽名單影本
- 五、各單位意見：依發言順序

第一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一) 經濟部工業局

1. 第6條第2款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所使用之「廢棄物原料」，恐會引起使用者排斥心態而影響再利用成效，建議改成「回收料」或相關用詞為宜。
2. 有關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第5條規定應採再利用登記檢核，若再利用登記檢核非屬法定許可事項，第13條規定是否得規定廢止事項。
3. 附表從事廢鐵及廢單一金屬再利用之批發零售業務者，規定不得直接收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大型事業，目前大型事業之定義已刪除，是否作適度修正。
4. 廢潤滑油目前亦屬一般廢棄物易產出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建議廢潤滑油亦納入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範圍。

(二) 經濟部能源局

1. 附表編號四、廢塑膠，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三、(三)，建議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者，應先取得檢核同意後，再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

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再生油品生產及銷售行為。

2. 附表編號八、廢食用油，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三、(二)，建議再利用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先取得檢核同意後，再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生產及銷售行為。

(三) 交通部

第 7 條自行清除定義有委託合法運輸業，另附表亦有委託合法運輸業，兩項規定有無競合問題，是否須修正？

(四)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第 9 條第 2 項「再利用機構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建議修改為「…廢棄物再利用之”收受”日期…」以與完成日期呼應。

(五)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員工餐廳產生之廢食用油，是否屬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規範；小規模事業之附屬餐廳產出之廢食用油也要委託再利用機構有實際難度。

(六) 台灣電力公司

1.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附表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如做為粒料原料且已作為基層或底層等地基層使用，在執行「標示」上應考量有無實際作業上之困難。
2. 以附表編號六第三點為例，由於其再利用於人工魚礁、軍事偽裝……等有排除規定，建議除「資格及產品不在此限外」，加列免辦紀錄申報及報備等相關作業。
3. 例如編號一至七項中提及「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

法運輸業進行」，如於再利用運作過程若有不當時，其仍屬廢棄物清理法（簡稱廢清法）管理的範疇，且新修定廢清法第 30 條明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強調要加重業者之責任之作法，對於該項之訂定擬請斟酌。

（七）大豐環保公司

1. 附表編號四、廢塑膠之再利用的運作管理四（五），建請將應標示使用廢棄物原料，產品用途…，修正為回收物料產品用途…。
2. 附表編號四、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四（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成輔助燃料用途，不得使用含 PVC 之廢塑料，建請能放寬並訂定允許的濃度標準。

（八）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 附表編號四、廢塑膠（三）再利用於油品原料用途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簡稱 PVC）之廢塑膠建議：放寬標準含有少量，例（0.03PPM）可接受。
2. 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者，倘作為輔助燃料用途，其銷售對象應有有旋窯（水泥製造業），流體化床鍋爐（造紙、汽電共生）或熔爐（鋼鐵製造業）。建議：旋窯、流體化床鍋爐、熔爐中，除了上述行業外，是否增加「具有旋窯、流體化床鍋爐、熔爐廠商有足夠防治污染設備者」。

第二案：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草案

（一）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一主任陳宗仁

廚餘及廢食用油再利用用途是否因為與人體接觸可能會成為害，在第一階段未列入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是否於下一階段納入？

(二) 經濟部工業局

1. 有關公告事項一之規定範圍，若以廢棄物型態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者，是否能再稱為再利用產品納入追蹤範圍？建議再酌。
2. 私人土地進行工程填地未必有工程許可，如使用本公告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是否能進行流向追蹤？建議再酌。
3. 附表煤灰及廢鑄砂等項目，其再利用於工程填地均有國家標準可遵循，且應無污染，建議不納入本公告？

(三)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草案公告事項二，與公告再利用 R 類之事業廢棄物符合附表用途者應進行流向追蹤，以目前公告再利用者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通過後，由環保局進行再利用檢核，因此此類再利用機構也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核准之機構，建議在整個執行程序上應再規範清楚，否則未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恐有實務執行之困擾。

(四) 台灣電力公司

本公司以煤灰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用於道路鋪面工程(台電每年配電管路工程數量上萬件)，已有多數使用之經驗，且煤灰經水泥固化後對環境之影響甚低，其特性對於環境及交通安全皆無不良之影響，建議：

- (1) 本要點「煤灰」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相關範圍予以排除，以符實務需求。
- (2) 如主管機關認為仍需列管時，附表中之「煤灰」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建議修正為：一、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六、主席裁示：

有關各界意見將納入研析評估，作為後續修正之考量；
如尚有意見，亦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供本署。

七、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